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購買要約、或邀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作出此等事宜之協議之邀請，亦不視為邀請任何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 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G. K. Goh Stockbrokers Pte Ltd**  
代表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國浩集團通過收購人已額外收購BIL已發行股本約10.12%。  
待完成後，收購人將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並未持有之全部BIL股份，按每股BIL股份1.20新加坡元以現金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國浩一項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並須取得股東之批准。國浩已從GOL(持有國浩股份面值超過50%，並有權出席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及投票)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因此，國浩毋須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國浩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提供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作參考之用。  
應國浩之要求，國浩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國浩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國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建議有待達成接納條件，方可進行，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國浩及BIL證券時務須審慎。

### 引言

####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收購人(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賣方收購138,475,000股BIL股份，相當於BIL已發行股本約10.12%。

收購之代價為166,1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766,000,000元及每股BIL股份1.20新加坡元)。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BIL股份當時之市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達致。

待完成後，一致行動團體將擁有或控制545,903,324股BIL股份，相當於BIL已發行股本約39.90%。

收購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以通過新交所之結算系統交收之方式完成。

####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收購人須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G. K. Goh Stockbrokers Pte Ltd作為財務顧問，已在新加坡代表收購人宣佈收購人有意提出收購建議。

#### 股權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團體擁有或控制407,428,324股股份，相當於BIL已發行股本約29.78%，詳情如下：

	%
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5.43
Camerlin Group Berhad*	22.26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1.83
國浩之一名董事	0.01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0.25

附註：\*國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建議

##### 條款

收購人將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139條及收購守則，就收購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金1.2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5.53元之BIL股份)

收購價較BIL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在新交所交易)之每股收市價1.22新加坡元折讓約1.64%，並較BIL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在新交所交易)之十天加權平均價格每股1.2137新加坡元折讓約1.13%。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IL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收購價亦相當於市盈率15.5倍。

收購建議將無條件地擴大至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依據有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資本票據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全部新BIL股份。

所收購之收購股份將為：(i)繳足股款；(ii)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股本、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iii)連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以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接納條件

收購建議必須滿足以下條件：須待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人就收購股份所獲得之有效接納之數目，將導致一致行動團體持有之BIL股份數目，於截至收購建議截止時，附有BIL已發行股本應佔之投票權超過50%(包括因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依據有效行使之購股權及有效轉換之資本票據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BIL股份應佔之任何投票權)。

因此，除非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收購人已就收購股份獲得之有效接納之數目，將導致一致行動團體持有之BIL股份數目，超過BIL可能已發行股本上限之50%，否則，收購建議就接納將不會成為或不能宣佈成為無條件，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前。就此而言，「BIL可能已發行股本上限」指，於有關宣佈日期倘全部購股權已有效行使及資本票據已有效轉換時已發行之BIL股份總數。

收購建議於其他各方面將會為無條件。

##### 購股權

根據BIL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購股權。鑒於此項限制，收購人將不會提出收購購股權之建議(但是，為免生疑問，收購建議將擴大至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或之前，依據有效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全部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海外股東

向並非新加坡居民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

並非新加坡居民之BIL股東將需要了解並遵守他們各自之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規定。

有關並非新加坡居民之BIL股東之更多詳情將會載於收購建議文件。

##### 資本票據

根據BIL二零零四年之年報，BI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票據，選擇日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資本票據支付之利息為年利率介乎8%至10%。

根據資本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可能須於有關選擇日期，接納提出之新條款，或轉換一部分或全部資本票據為BIL股份，價格相等於在有關選擇日期前五個營業日，BIL股份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之加權平均售價之98%，或倘若在這些日子並無出售BIL股份，則按有關選擇日期最後十四日內交投量最高之五個營業日，BIL股份之加權平均售價之98%。

由於資本票據為收購守則規則19之涵蓋範圍，故國浩將會就資本票據提出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適當收購建議，詳情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

##### 收購建議之價值

以收購價為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全部已發行股本被估值約為1,641,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7,567,600,000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收購股份總共被估值約為986,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4,547,900,000元)。

有關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詳情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國浩將會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有關詳情。

財務顧問已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股份之持有人及資本票據之持有人分別全面接納收購建議及資本票據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文件

載列收購建議及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正式文件及隨附適當之接納表格，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後及二十一日前寄發予收購股份之持有人及資本票據之持有人。

##### 收購人之業務

收購人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及其註冊成立目的為提出收購、收購建議及資本票據收購建議。

##### BIL之業務

BIL(前稱Brierley Investments Ltd)於一九六一年在紐西蘭註冊成立。BIL已於二零零零年遷至百慕達，現時在新交所上市，亦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BIL為一間國際投資公司，擁有全球化投資組合。BIL集團現時之主要投資項目為(i)英國之連鎖酒店Thistle Hotels；(ii)夏威夷Molokai島之發展物業；(iii)斐濟Denarau的旅遊度假村和發展物業；以及(iv)澳洲巴斯海峽指定區域內所製造和發現的所有碳化氫、液化氣或燃氣總值2.5%的專利權。

BIL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6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87,000,000元)，及BIL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60,3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69,100,000元)。BIL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723,500,000元)及73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724,500,000元)。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於收購進行前，國浩集團已擁有BIL約29.52%權益，並相信其可進一步為BIL之盈利增長作出貢獻。賣方(擁有BIL之主要權益)本已有意出售其持有之BIL股權。因此，收購人進行收購，以增加國浩集團持有之BIL權益至約39.64%。由於進行收購，一致行動團體將擁有或控制約39.90%BIL權益，且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及合理，符合國浩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國浩之業務

國浩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管理、地產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不構成國浩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國浩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須取得股東之批准。國浩已從GOL(持有國浩股份面值超過50%，並有權出席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及投票)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倘國浩為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國浩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提供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作參考之用。由於寄發給股東之通函將載有所有有關資料，故將不會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建議有待達成接納條件，方可進行，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國浩及BIL證券時務須審慎。

應國浩之要求，國浩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國浩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國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所界定之詞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接納條件」	指	於截至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人就收購股份所獲得之有效接納之數目，將導致一致行動團體持有之BIL股份數目，於截至收購建議截止時，附有BIL已發行股本應佔之投票權超過50%
「收購」	指	收購人收購待售股份
「BIL」	指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以新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在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BIL集團」	指	BIL及其附屬公司
「BIL計劃」	指	BIL國際購股權計劃
「BIL股份」	指	BIL股本中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國浩之董事會
「資本票據」	指	根據BIL二零零四年度之年報，BIL之全資附屬公司BIL Finance Limited發行之若干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BIL股份之資本票據
「資本票據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規定，將就資本票據提出之一項合適之收購建議
「完成」	指	收購之完成
「一致行動團體」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在BIL股份之投票事宜上與該人士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財務顧問」	指	G.K. Goh Stockbrokers Pte Ltd
「GOL」	指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擁有215,579,447股國浩股份(相當於國浩已發行股本約65.52%)之股東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股份」	指	國浩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即就本公佈而言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就收購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載列收購建議及資本票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正式文件，及隨附適當之接納表格
「收購價」	指	現金1.20新加坡元
「收購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及將根據BIL計劃發行)並且截至收購建議日期為止並未由一致行動團體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BIL股份(就收購建議而言，「收購股份」一詞之定義包括因購股權被行使或資本票據被轉換而發行之任何新BIL股份)
「收購人」	指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BIL計劃授出可認購新BIL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138,475,000股BIL股份(相當於BI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2%)
「賣方」	指	出售待售股份之BIL售股股東，為並無關連人士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東」	指	國浩之股東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修訂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交易」	指	收購及收購建議
「並無關連人士」	指	該名人士為據國浩之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與國浩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上文所述的新加坡元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港幣4.6097元之假設兌換率轉換為港幣金額，而上文所述之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78元之假設兌換率轉換為港幣金額，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由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